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申请材料清单

存量商品住房

材 料	份 数	备 注
借款申请书	原件 1 份	卖方确定收取贷款账户
借款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携带原件	
婚姻状况证明	携带原件	非未婚借款申请人提供
配偶有效身份证明	携带原件	已婚借款申请人提供
购房合同（正本）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原件及复印件均留存

- 注：1. 出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所出售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与借款申请人同时到经办网点办理。
2. 借款申请人在资金中心连续缴存不足 6 个月但在京外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未进入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的，以及借款申请人配偶在京外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提供当地缴存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需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统一格式。
3. 借款申请人或配偶为退休职工，需携带《退休证》原件、退休工资银行账户流水（近 6 个月）原件。
4. 购房合同上有借款申请人及配偶以外买受人的，该买受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与借款申请人同时到银行经办网点办理申请贷款手续。
5. 借款申请人准备一张本人名下状态正常的贷款发放银行的 I 类储蓄卡，作为贷款自动扣划还款资金的还款卡，并将还款卡信息准确填写在《借款申请书》还款银行名称、还款账户账号项内。